

宋史

---

宋史

●卷一百九十 志第一百四十三

◎兵四（乡兵一）

○陕西保毅 河北忠顺 河北陕西强人砦户 河北河东强壮 河东陕西弓箭手 河北等路弓箭社

乡兵者，选自户籍，或土民应募，在所团结训练，以为防守之兵也。周广顺中，点秦州税户充保毅军，宋因之。自建隆四年，分命使臣往关西道，令调发乡兵赴庆州。咸平四年，令陕西系税人户家出一丁，号曰保毅，官给粮赐，使之分番戍守。五年，陕西缘边丁壮充保毅者至六万八千七百七十五人。七月，以募兵离去乡土，有伤和气，诏诸州点充强壮户者，税赋止令本州输纳，有司不得支移之。先是，河北忠烈、宣勇无人承替者，虽老疾不得停籍。至是，诏自今委无家业代替者，放令自便。自是以至天禧间，并代广锐老病之兵，虽非亲属而愿代者听。河北强壮，恐夺其农时，则以十月至正月旬休日召集而教阅之。忠烈、宣勇、广锐之归农而阙员者，并自京差补；戍于河上而岁月久远者，则特为迁补；贫独而无力召替者，则令逐处保明放停。

当是时，河北、河东有神锐、忠勇、强壮，河北有忠顺、强人，陕西有保毅、砦户、强人、强人弓手，河东、陕西有弓箭手，河北东、陕西有义勇，麟州有义兵，川陕有土丁、壮丁，荆湖南、北有弩手、土丁，广南东、西有枪手、土丁，邕州有溪洞壮丁、土丁，广南东、西有壮丁。

当仁宗时，神锐、忠勇、强壮久废，忠顺、保毅仅有存者。康定初，诏河北、河东添籍强壮，河北凡二十九万三千，河东十四万四千，皆以时训练。自西师屡衄，正兵不足，乃籍陕西之民，三丁选一，以为乡弓手。未几，刺充保捷，为指挥一百八十五，分戍边州。西师罢，多拣放焉。庆历二年，籍河北强壮，得二十九万五千，拣十之七为义勇，且籍民丁以补其不足。河东拣籍如河北法。

其后，议者论“义勇河北伏兵，以时讲习，无待储廩，得古寓兵于农之意。惜其束于列郡，止以为城守之备。诚能令河北邢、冀二州分东西两路，命二郡守分领，以时阅习，寇至，即两路义勇翔集赴援，使其腹背

---

受敌，则河北三十余所常伏锐兵矣”。朝廷下其议，河北帅臣李昭亮等议曰：“昔唐泽潞留后李抱真籍户丁男，三选其一，农隙则分曹角射，岁终都试，以示赏罚，三年皆善射，举部内得劲卒二万。既无廩费，府库益实，乃缮甲兵为战具，遂雄视山东。是时，天下称昭义步兵冠于诸军，此近代之显效，而或谓民兵只可城守，难备战阵，非通论也。但当无事时，便分义勇为两路，置官统领，以张用兵之势，外使敌人疑而生谋，内亦摇动众心，非计之得。姑令在所点集训练，三二年间，武艺稍精，渐习行阵。遇有警，得将臣如抱真者统驭，制其阵队，示以赏罚，何敌不可战哉？至于部分布列，量敌应机，系于临时便宜，亦难预图。况河北、河东皆边州之地，自置义勇，州县以时按阅，耳目已熟，行固无疑。”诏如所议。

治平元年，宰相韩琦言：“古者籍民为兵，数虽多而贍至薄。唐置府兵，最为近之，后废不能复。今之义勇，河北几十五万，河东几八万，勇悍纯实，出于天性，而有物力资产，父母妻子之所系，若稍加练简，与

---

唐府兵何异？陕西尝刺弓手为保捷，河北、河东、陕西，皆控西北，事当一体。请于陕西诸州亦点义勇，止涅手背，一时不无小扰，终成长利。”天子纳其言，乃遣籍陕西义勇，得十三万八千四百六十五人。

是时，谏官司马光累奏，谓：“陕西顷尝籍乡弓手，始谕以不去乡里。既而涅为保捷正兵，遣戍边州，其后不可用，遂汰为民，徒使一路骚然，而于国无补。且祖宗平一海内，曷尝有义勇哉？自赵元昊反，诸将覆师相继，终不能出一旅之众，涉区脱之地。当是时，三路乡兵数十万，何尝得一人之力？议者必曰：‘河北、河东不用衣廩，得胜兵数十万，阅教精熟，皆可以战；又兵出民间，合于古制。’臣谓不然。彼数十万者，虚数也；阅教精熟者，外貌也；兵出民间者，名与古同而实异。盖州县承朝廷之意，止求数多。阅教之日，观者但见其旗号鲜明，钲鼓备具，行列有序，进退有节，莫不以为真可以战。殊不知彼犹聚戏，若遇敌，则瓦解星散，不知所之矣。古者兵出民间，耕桑所得，皆以衣食其家，故处则富足，出则精锐。今既赋敛农民

---

粟帛以给正军，又籍其身以为兵，是一家而给二家之事也。如此，民之财力安得不屈？臣愚以为河北、河东已刺之民，犹当放还，况陕西未刺之民乎？”帝弗听。于是三路乡兵，唯义勇为最盛。

熙宁以来，则尤重蕃兵、保甲之法，余多承旧制。前史沿革，不复具述，取其有损益者著于篇。南渡而后，土宇虽不及前，而兵制多仍其故，凡其乡兵、蕃兵之可改者，皆附见焉。

陕西保毅 开宝八年，发渭州平凉、潘原二县民治城隍，因立为保毅弓箭手，分戍镇砦。能自置马，免役。逃、死，以亲属代，因周广顺旧制也。

咸平初，秦州极边止置千人，分番守戍。上番人月给米六斗，仲冬，赐指挥使至副都头紫绫绵袍，十将以下皂绫袍。五年，点陕西沿边丁壮充保毅，凡得六万八千人。给资粮，与正兵同戍边郡。

庆历初，诏悉刺为保捷军，唯秦州增置及三千人，环、庆、保安亦各籍置。是时，诸州总六千五百十八人，为指挥三十一。

---

皇祐五年，泾原都总管程戡上言：“陕西保毅，近岁止给役州县，无复责以武技。自黥刺为保捷，而家犹不免于保毅之籍，或折卖田产，而得产者以分数助役。今秦州仅三千人，久废农业，请罢遣。”诏自今敢私役者，计佣坐之。治平初，诏置保毅田承名额者，悉拣刺以为义勇。熙宁四年，诏废其军。

环庆砦户、强人弓手，九年，诏如禁军法，上其籍，隶于马军司，廩给视中禁军。

河北忠顺 自太宗朝以瀛、莫、雄、霸州、乾宁、顺安、保定军置忠顺，凡三千人，分番巡徼，隶沿边战棹巡检司。自十月悉上，人给粮二升，至二月轮半营农。庆历七年，夏竦建议与正兵参戍。八年，以水沴，多逋亡者，权益正兵代其阙额。皇祐四年，权放业农，后不复补。

河北陕西强人、砦户、强人弓手 名号不一。咸平四年，募河北民谙契丹道路、勇锐可为间伺者充强人，置都头、指挥使。无事散处田野，寇至追集，给器甲、口粮、食钱，遣出塞偷斫贼垒，能斩首级、夺马者如赏

---

格。虏获财畜皆畀之。庆历二年，环州亦募，涅手背，自备戎械并马，置押官、甲头、队长，户四等以下免役，上番防守，月给奉廩。三年，泾原路被边城砦悉置。

环、庆二州复有砦户，康定中，以沿边弓手涅手背充，有警召集防戍，与保毅弓手同。

大顺城、西谷砦有强人弓手，天禧、庆历间募置，番戍为巡徼斥候，日给粮。人赋田八十亩，能自备马者益赋四十亩。遇防秋，官给器甲，下番随军训练。为指挥六。

河北、河东强壮 五代时，瀛、霸诸州已置。咸平三年，诏河北家二丁、三丁籍一，四丁、五丁籍二，六丁、七丁籍三，八丁以上籍四，为强壮。五百人为指挥，置指挥使；百人为都，置正、副都头二人、节级四人。所在置籍，择善骑射者第补校长，听自置马，胜甲者蠲其户役。五年，募其勇敢，团结附大军为栅，官给铠甲。景德元年，遣使分诣河北、河东集强壮，借库兵给粮训练，非缘边即分番迭教，寇至悉集守城，寇退

---

营农。

至康定初，州县不复阅习，其籍多亡。乃诏二路选补，增其数，为伍保，迭纠游惰及作奸者。二十五人为团，置押官；四团为都，置正、副都头各一人；五都为指挥，置指挥使，各以阶级伏事。年二十系籍，六十免，取家人或他户代之。岁正月，县以籍上州，州以籍奏兵部，按举不如法者。庆历二年，悉拣以为义勇，不预者释之，而存其籍，以备守葺城池。而河东强壮自此浸废矣。

其募于河北者，旧给塘泊河淤之田，力不足以耕，重苦番教，应募者寡。熙宁七年罢之，以其田募民耕，户两顷，蠲其赋，以为保甲。

河东、陕西弓箭手 周广顺初，镇州诸县，十户取材勇者一人为之，余九户资以器甲刍粮。建隆二年，诏释之，凡一千四百人。

景德二年，镇戎军曹玮言：“有边民应募为弓箭手者，请给以闲田，蠲其徭赋，有警，可参正兵为前锋，而官无资粮戎械之费。”诏：“人给田二顷，出甲士一

---

人，及三顷者出战马一匹。设堡戍，列部伍，补指挥使以下，据兵有功劳者，亦补军都指挥使，置巡检以统之。”其后，鄜延、环庆、泾原并河东州军亦各募置。

庆历中，诸路总三万二千四百七十四人，为指挥一百九十二。是时，河东都转运使欧阳修言：“代州、崑崙、宁化、火山军被边地几二三万顷，请募人垦种，充弓箭手。”诏宣抚使范仲淹议，以为便。遂以崑崙军北草城川禁地募人拒敌界十里外占耕，得二千余户，岁输租数万斛，自备弓马，涅手背为弓箭手。既以并州明镐沮议而止。

至和二年，韩琦奏订镐议非是，曰：“昔潘美患契丹数入寇，遂驱旁边耕民内徙，苟免一时失备之咎。其后契丹讲和，因循不复许人复业，遂名禁地，岁久为戎人侵耕，渐失疆界。今代州、宁化军有禁地万顷，请如草城川募弓箭手，可得四千余户。”下并州富弼议。弼请如琦奏。诏具为条，视山坡川原均给，人二顷；其租秋一输，川地亩五升，坂原地亩三升，毋折变科徭。仍指挥即山险为屋，以便居止，备征防，无得擅

---

役。

先是，麟、府、丰州亦以闲田募置，人给屋，贷口粮二石，而德顺军静边砦壕外弓箭手尤为劲勇。夏人利其地，数来争占，朝廷为筑堡戍守。至治平末，河东七州军弓箭手总七千五百人，陕西十州军并砦户总四万六千三百人。先是，康定元年，诏麟、府州募归业人增补义军，俾耕本户故地而免其税租。其制与弓箭手略同，而不给田。

熙宁二年，兵部上河东七郡旧籍七千五、今籍七千，陕西十郡并砦户旧籍四万六千三百，今唯秦凤有砦户。

三年，秦凤路经略使李师中言：“前年筑熟羊等堡，募蕃部献地，置弓箭手。迄今三年，所募非良民，初未尝团结训练，竭力田事。今当置屯列堡，为战守计。置屯之法，百人为屯，授田于旁塞堡，将校领农事，休即教武技。其牛具、农器、旗鼓之属并官予。置堡之法，诸屯并力，自近及远筑为堡以备寇至，寇退则悉出掩击。”从之。

---

五年，赵离为鄜延路，以其地万五千九百顷，募汉、蕃弓箭手四千九百人。帝嘉其能省募兵之费，褒赏之。六年，离言新募弓箭手颇习武技，请更番代正兵归京师。诏审度之。十月，诏熙河路以公田募弓箭手，其旁塞民强勇愿自占田，出租赋，联保伍，或义勇愿应募，或民户愿受蕃部地者听。

七年正月，带御器械王中正诣熙河路，以土田募弓箭手。所募人毋拘路分远近，不依常格，差官召募，仍亲提举。三月，王韶言：“河州近城川地招汉弓箭手外，其山坡地招蕃弓箭手，人给地一顷，蕃官两顷，大蕃官三顷。仍募汉弓箭手等为甲头，候招及人数，补节级人员，与蕃官同管勾。自来出军，多为汉兵盗杀蕃兵，以为首功。今蕃兵各愿于左耳前刺‘蕃兵’字。”从之。十月，中书条例司乞五路弓箭手、砦户，除防拓、巡警及缓急事许差发外，若修城诸役，即申经略安抚、钤辖司。其有擅差发及科配、和雇者，并科违制之罪。从之。其夔州路义军、广南枪手土丁峒丁、湖南弩手、福建乡丁枪手，依此法。

---

八年，诏泾原路七驻泊就粮上下番正兵、弓箭手、蕃兵约七万余人分为五将，别置熙河策应将副。十年，知延州吕惠卿言：“自熙宁五年，招到弓箭手，只是权行差补，未曾团定指挥。本司见将本路团结将分团成指挥都分，置立将校统辖，即于临时易为勾集。”从之。

元丰二年，计议措置边防所言，以泾原路正兵、汉蕃弓箭手为十一将，分驻诸州。从之。

三年，诏：“凡弓箭手兵骑各以五十人为队，置引战、旗头、左右僭旗，及以本属酋首将校为拥队，并如正军法。蕃捉生、蕃敢勇、山河户亦如之。凡募弓箭手、蕃捉生、强人、山河户，不以等样，第募有保任、年十七已上、弓射七斗、任负带者。鄜延路新旧蕃捉生、环庆路强人、诸路汉弓箭手、鄜延路归明界保毅蕃户弓箭手，皆涅于手背。”

四年，泾原路经略司言：“本路弓箭手阙地九千七百顷，渭州陇山一带川原陂地四千余顷，可募弓箭手二千余人，或不愿应募，乞收其地入官。”熙河路都大经制司言：“乞依熙河旧例，许泾原、秦凤路、环庆及熙河路

---

弓箭手投换，仍带旧户田土，耕种二年，即收入官，别招弓箭手。”皆从之。

五年正月，鄜延路经略司乞以新收复米脂、吴堡、义合、细浮图、塞门五砦地置汉蕃弓箭手，及春耕种，其约束补职，并用旧条。从之。二月，诏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、营田、蕃部共为一司，隶泾原路制置司。四月，诏：“蕃弓箭手阵亡，依汉弓箭手给贖。弓箭手出战，因伤及病羸不能自还者，并依军例赐其家。”七月，提举熙河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司康识、兼提举举营田张大宁言：“乞应新收复地差官分画经界，选知农事厢军耕佃，一顷一人。其部押人员、节级及雇助人人工岁入赏罚，并用熙河官庄法。余并招弓箭手营田，每五十顷为一营，差谙农事官一员干当。”从之。

六年，鄜延路经略司言：“弓箭手于近里县置田两处，立户及四丁已上，乞取一丁为保甲，一丁为弓箭手，有二丁至三丁，即且令充弓箭手。”诏保甲愿充弓箭手者听，其见充弓箭手与当丁役，毋得退就保甲，陕西、河东亦如之。

---

八年，诏罢秦凤路置场集教弓箭手，令经略司讲求土人习教所宜立法。

元祐元年，诏罢提举熙河等路弓箭营田蕃部司。三年，兵部言：“泾原路陇山一带系官地，例为人侵冒，略无色役。非自朝廷置局招置摽拨，无以杜绝奸弊。”从之。其后，殿前司副都指挥使刘昌祚奏根括陇山地凡一万九百九十顷，招置弓箭手人马凡五千二百六十一，赐敕书奖谕。四年，诏将陇山一带弓箭手人马别置一将管干，仍以泾原路第十二将为名。五年，诏户部遣官往熙河兰岷路代孙路措置弓箭手土田。

绍圣元年，枢密院言：“熙河兰岷路经略司奏，本路弓箭手，自展置以来，累经战斗，内有战功补三班差使已上之人，欲并遣归所属差使，仍以其地令亲属承刺，如无，即别召人承之。”三年正月，诏：“自今汉蕃人互投弓箭手者，官司不得收刺，违者杖一百。”五月，诏在京府界、诸路马军枪手并改充弓箭手，兼习蕃枪。四年，诏张询、巴宜专根括安西、金城膏腴地顷亩，可以招置弓箭手若干人，具团结以闻。

---

---

元符元年二月，枢密院言：“钟传奏，近往泾原与章窳讲究进筑天都山、南牟等处。今相度如展置青南讷心，须置一将。乞权于熙、秦两路辍那。新城内土田并招弓箭手，仍置提举官二员。熙、秦两路弓箭手，每指挥以三百人为额，乞作二十指挥招置，不一二年，须得数千民兵，以充武备。”从之。七月，诏：“陕西、河东路新城砦合招弓箭手投换。其元祐八年四月不得招他路弓箭手指挥勿用。”三年，提举泾原路弓箭手安师文知泾州，罢提举弓箭手司。

崇宁元年九月，枢密院勘会：“陕西五路并河东，自绍圣开斥以来，疆土至广，远者数百里，近者不减百里，罢兵以来，未曾措置。田多膏腴，虽累降诏置弓箭手，类多贫乏，或致逃走。州县镇砦污吏豪民冒占沃壤，利不及于平民，且并缘旧疆，侵占新土。今遣官分往逐路提举措置，应缘新疆土田，分定腴瘠，招置弓箭手，推行新降条法。旧弓箭手如愿出佃新疆，亦仰相度施行。”诏汤景仁河东路，董采秦凤路，陶节夫环庆路，安师文鄜延路，并提举弓箭手。（元符三年

---

罢提举司，今复置。）

崇宁二年十一月，安师文奏：“据权通判德顺军事卢逢原申，根括打量出四将地分管下五砦、新占旧边壕外地共四万八千七百三十一顷有奇，乞特赐优赏。”诏安师文特授左朝议大夫，差遣如故；卢逢原特授朝请郎。

二年九月，熙河路都转运使郑仅奉诏相度措置熙河新疆边防利害，仅奏：“朝廷给田养汉蕃弓箭手，本以藩扞边面，使顾虑家产，人自为力。今拓境益远，熙、秦汉蕃弓箭手乃在腹里，理合移出。然人情重迁，乞且家选一丁，官给口粮，团成耕夫使佃官庄。遇成熟日，除粮种外，半入官，半给耕夫，候稍成次第，听其所便。”从之。

五年三月，赵挺之言：“湟、鄯之复，岁费朝廷供亿一千五百余万。郑仅初建官庄之议，朝廷令会计其岁入，凡五庄之入，乃能支一庄之费。盖鄯、湟乃西蕃之二小国，湟州谓之邈川，鄯州谓之青唐，与河南本为三国，其地滨河，多沃壤。昔三国分据时，民之供输于其国厚，而又每族各有酋长以统领之，皆衣食贍足，

---